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050號

債權人 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忠智

債務人 鄭峻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柒佰柒拾肆元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